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 告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聲請再議事：

一、為不服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（即
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
間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及件數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